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劉鳳嬌、陳聰明、蔣寶夏聲明異議到院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1萬1955元（依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846號支付命令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696元，扣除原告原繳500元，仍應繳10萬319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